

##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2019 年度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因原上市公司尚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6 号）规定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，故将导致公司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,457,399,935.09 元，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-941,223,002.67 元、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941,223,002.67 元。

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6号），对于公司因实施重组事项导致的长期不能弥补的亏损，不得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，不具备分红条件。因此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